



大会

Distr.  
GENERAL

A/CONF.164/20  
26 Ma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  
洄游鱼类会议  
第三届会议  
1994年3月14日至31日, 纽约

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秘书处编写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前言 .....	1 - 8	2
A. 会议开幕 .....	1 - 3	2
B. 出席情况 .....	4 - 8	2
二、一般性辩论 .....	9 - 11	3
三、问题的审议 .....	12 - 17	4
四、渔业管理方面预防性措施工作组和渔业管理参考点工作组	18 - 22	4
五、全权证书委员会 .....	23	5
六、志愿基金 .....	24	5
七、会议闭幕 .....	25 - 27	5

## 一、 前言

### A. 会议开幕

1. 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于1994年3月14日至31日在纽约举行第三届会议。该届会议是依照1993年12月21日大会题为“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的第48/194号决议第3段召开的。第一和第二届会议分别于1993年4月19日至23日和7月12日至30日在纽约举行。<sup>1</sup>

2. 会议主席在会议开幕时发言。<sup>2</sup> 他强调据所获悉,在高度洄游鱼类和跨界鱼类方面,国际渔业的严重情况仍然不变,而且据报道,世界上某些地方渔业一蹶不振给渔民带来严重的社会经济后果。因此,他请所有代表积极工作,以便寻找有效解决办法,确保在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架构内长期和可持续地利用所有鱼类。

3.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法律顾问也发了言。

### B. 出席情况

4. 下列各国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巴西、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库克群岛、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基里巴斯、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泰国、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

5. 联合国下列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

6. 下列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教科文组织(海委会)。

7. 下列政府间组织出席了会议：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欧洲共同体、<sup>3</sup>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国际海洋勘探委员会、国际海事卫星组织、国际捕鲸业委员会、拉丁美洲渔业发展组织、北大西洋鲑鱼养护组织、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南太平洋委员会、南太平洋论坛渔业局等。

8. 下列非政府组织按照1992年12月22日大会第47/192号决议第4段和12段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拉斯加海洋保护理事会；美国国际法学会；海洋养护中心；渔业中间技术发展研究中心；天主教防饥谨促进发展委员会；拉丁美洲南部湾区渔民协调会；海洋法理事会；环境保护基金；日本金枪鱼业合作社联合会；加拿大渔业理事会；渔民、食品 and 同业工人协会；国际绿色和平运动；渔业协会国际联盟；国际海岸和海洋组织；支持渔业工人国际合作社；国际海洋学会；养护自然国际联盟；海洋环境研究所；纳米比亚食物和同业工人联盟；全国奥杜邦学会；保护自然资源理事会；养护自然国际联盟荷兰国家委员会；海洋核心组织(加拿大环境组织)；加拿大海洋研究所；菲律宾全国渔民联合运动；墨西哥自由贸易行动网组织；萨摩亚非政府组织协会；加拿大联合国协会；妇女和渔民组织；世界大自然基金。

### 一、一般性辩论

9. 按照在会议开始时所商定的工作方案，在第一个星期，各国代表有机会就主席所编制的载于1993年11月23日A/CONF.164/13号文件的协商案文，作一般性发言。

10. 在3月14日举行的第21次会议上，加拿大海业海洋部部长布赖恩·托宾阁下以及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秘鲁、毛里塔尼亚、欧洲共同体、大韩民国、阿根廷、日本、中国、美国、萨摩亚(代表论坛渔业局)、厄瓜多尔和俄罗斯联邦。粮农组织代表和国际绿色和平运动的观察员和欧洲经济共同体的代表发了言。

11. 在3月14日举行的第22次会议,新西兰、波兰和澳大利亚的代表发了言。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的代表也发了言。

### 三、问题的审议

12. 自第22至38次会议上,会议举行了非正式会议,逐节审查协商案文。

13. 协商案文分为以下11节和两个附件:(一)合作建立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性质;(二)国际合作的机制;(三)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四)船旗国的义务;(五)公海渔业养护和管理措施的遵守和强制执行问题;(六)港口国;(七)分区域或区域组织或协定的非参加国;(八)争端的解决;(九)关于同一鱼类的国家与国际养护措施的相容性和一贯性;(十)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十一)审查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关于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数据要求最低标准的附件1;关于仲裁的附件2。

14. 按照第二届会议所达成的理解,<sup>4</sup>会议在第25次和第31次会议决定委托两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审议渔业管理方面预防性措施问题和渔业管理参考点问题。关于这两个问题,会议面前有粮农组织<sup>5</sup>应第二届会议请求,编制的两个资料性文件。

15. 在3月25日举行的第40次会议上,主席告知会议,他将就协商案文所载的问题进行非正式协商。自3月28日至30日举行了协商。

16. 协商案文的修改逐节以会议室文件方式印发,在非正式协商期间,对这些修改作进一步订正,协商结果现已纳入订正协商案文。

17. 在3月30日举行的第41次会议上,主席就其非正式协商期间所取得的进展,向会议提出报告。

### 四、渔业管理方面预防性措施工作组和渔业管理参考点工作组

18. 渔业管理方面预防性措施工作组,由安德烈斯·科韦先生(智利)担任主席,自3月16日至18日,与全体会议同时举行会议。

19. 渔业管理参考点工作组也由安德鲁·罗森保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担任主席,自3月21至23日,与全体会议同时举行会议。

20. 在3月24日举行的第38次会议上,两个工作组主席向全体会议介绍了各自的报告。这些报告分别载于A/CONF.164/WP.1和A/CONF.164/WP.2。

21. 在两位主席介绍了工作组报告后,阿根廷、秘鲁和加拿大代表发了言。

22. 在3月25日举行的第39次和40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美国、欧洲共同体、瑞典、智利、加拿大、澳大利亚、菲律宾、大韩民国、乌克兰、新西兰、秘鲁、阿根廷、中国、俄罗斯联邦、波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印度尼西亚和日本。世界大自然基金、阿拉斯加海洋养护理事会和海洋核心组织(加拿大环境组织)也发了言。

#### 五、全权证书委员会

23. 1994年3月28日,全权证书委员会举行了会议。委员会的报告载于A/CONF.164/18号文件。

#### 六、志愿基金

24. 在1994年3月31日举行的第42次会议上,会议主席呼吁各国代表团向志愿基金作出捐输,目的在于协助发展中国家全面和有效地参加会议,从而使尽量多的国家参加会议。加拿大、日本和挪威在第三届会议前或其间向基金作出捐款。将给符合第47/192号决议第9段规定的14个国家的代表,提供或偿还前来参加这次会议的旅费。

#### 七、会议闭幕

25. 1994年3月31日举行第42次会议,主席作了闭幕发言,除其他事项外,他指出由于这届会议的协商结果,他得以分发协商案文的订正本(A/CONF.164/13/Rev.1)。他指出会议就若干问题,趋近达成协议。他又指出订正协商案文整体反映出会议就

所有实质性问题所取得的进展,他建议在夏季会议上,会议继续非正式协商进程,应尽量花时间解决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因为这种方法途径在本届会议期间证明很有成效的。

26. 在同一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阿根廷、欧洲共同体、新西兰、秘鲁、厄瓜多尔、日本、俄罗斯联邦、突尼斯、萨摩亚、加拿大、挪威、美国、大韩民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中国、澳大利亚、波兰、智利、毛里塔尼亚和塞拉利昂。拉丁美洲渔业发展组织和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的代表发了言。拉丁美洲南部湾区渔民协调会、国际绿色和平运动、加拿大渔业理事会、全国奥杜邦学会以及日本金枪鱼合作社联合会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27. 会议通过了全权证书委员会所载的各项建议。

#### 注

<sup>1</sup> 会关于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报告,请分别参看A/CONF.164/9和16。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决定和建议的执行情况报告:公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可持续使用和养护: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参看A/48/479和Corr.1。

<sup>2</sup> A/CONF.164/17。

<sup>3</sup> 会议议事规则第2条规定:

“欧洲经济共同体的代表应参加会议讨论属于其权限的事项,但无表决权。这种代表权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使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应有的代表权增加。”

在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1994年3月24日以担任欧洲联盟理事会主席国家的代表的身份,告知联合国秘书长:欧洲经济共同体改名为欧洲共同体,这一更改旨在反映欧洲联盟条约第G(A)条的规定。

<sup>4</sup> 参看A/CONF.164/15,英文本第3页。

<sup>5</sup> A/CONF.164/INF/8和A/CONF.164/INF/9。